

西南证券

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	否

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领瑞达”）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，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新疆证监局关于对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君、谢鲲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2]26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
王瑞君	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谢鲲鹏	时任总经理
-----	------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1、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在 2021 年度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。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瑞君、总经理谢鲲鹏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2、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新疆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王瑞君、谢鲲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一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形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领瑞达对上述违规行为引起高度重视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领瑞达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领瑞达上述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证监局关于对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君、谢鲲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6号）

西南证券

2022年8月9日